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245—2015

藜 麦 米

Milled quinoa

2015-07-10 发布

2015-07-10 实施

国家粮食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、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、山西亿隆藜麦开发有限公司、吉林博大东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、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畜草与绿色农业研究所、天津大学、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任贵兴、孙辉、杨修仕、刘浩、么杨、石振兴、魏爱春、高文杰、杨久斌、周海涛、杨才、杨发荣、李进才、陈新、袁星星。

藜 麦 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藜麦米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质量要求、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识以及对包装、储存和运输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藜麦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商品藜麦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
GB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扣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/T 5497 粮食、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

GB/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藜麦米 milled quinoa

由藜麦(*Chenopodium quinoa* Willd)经加工脱壳制成的米。

3.2

不完善粒 unsound grain

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藜麦米颗粒。包括未熟粒、虫蚀粒、病斑粒、生霉粒和破损粒。

3.2.1

未熟粒 immature grain

米粒不饱满，与正常米粒显著不同的颗粒。

3.2.2

虫蚀粒 **pest-attacked grain**

被虫蛀蚀的颗粒。

3.2.3

病斑粒 **spotted grain**

粒面带有病斑的颗粒。

3.2.4

生霉粒 **moldy grain**

粒面生霉的颗粒。

3.2.5

破损粒 **broken grain**

籽粒损伤,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。

3.3

杂质 **impurities**

通过规定筛层的筛下物及无食用价值的其他物质,包括筛下物、无机杂质、有机杂质。

3.3.1

筛下物 **material passed sieve**

通过直径为 1.0 mm 圆孔筛的物质。

3.3.2

无机杂质 **inorganic impurities**

泥土、砂石、煤渣、砖瓦块等矿物质及其他无机类物质。

3.3.3

有机杂质 **organic impurities**

异品种粒及其他有机类物质。

3.4

碎米 **brokens**

通过直径为 1.5 mm 圆孔筛,留存在直径为 1.0 mm 圆孔筛上的破碎颗粒。

3.5

色泽、气味 **colour and odour**

一批藜麦米固有的综合颜色、光泽和气味。

4 分类

4.1 白藜麦米

种皮为白色的籽粒不低于 95% 的藜麦米。

4.2 黄藜麦米

种皮为浅黄色的籽粒不低于 95% 的藜麦米。

4.3 红藜麦米

种皮为红色的籽粒不低于 95% 的藜麦米。

4.4 黑藜麦米

种皮为黑色的籽粒不低于 95% 的藜麦米。

4.5 混合藜麦米

不符合 4.1~4.4 要求的藜麦米。

5 质量要求

5.1 质量指标

各类藜麦米质量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藜麦米质量指标

不完善粒 %	杂质			碎米 %	水分 %	色泽、气味			
	总量 %	其中							
		藜麦粒 %	矿物质 %						
≤3.0	≤1.0	≤0.35	≤0.02	≤3.0	≤13.0	正常			

5.2 卫生要求

5.2.1 食用藜麦米应符合 GB 2715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等国家有关规定。

5.2.2 其他用途的藜麦米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5.2.3 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5.3 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生产过程中,不得添加或带入任何添加剂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扒样、分样:按 GB 5491 执行。

6.2 色泽、气味检验:按 GB/T 5492 执行。

6.3 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:按 GB/T 5494 执行。

6.4 水分测定:按 GB/T 5497 执行。

6.5 碎米检验:按 GB/T 5503 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的一般规则:按 GB/T 5490 执行。

7.2 检验批:同原料、同产地、同收获年、同工艺、同设备、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7.3 出厂检验:应按 5.1 的要求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

7.4 型式检验:当原料、工艺、设备有重大变化或质量监督部门有要求时,应按第 5 章要求进行型式检验。

7.5 判定规则:质量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,即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8 标签、标识

- 8.1 预销售包装的藜麦米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规定。
- 8.2 非零售的藜麦米包装应注明产品的名称、净含量、标准号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制造厂名称、地址和电话等。

9 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9.1 包装

- 9.1.1 应符合 GB/T 17109 的规定要求。
- 9.1.2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态下的质量。
- 9.1.3 包装环境应清洁、卫生。
- 9.1.4 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规定。
- 9.1.5 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结实，不应撒漏。

9.2 储存

应储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防雨、防潮、防虫、无异味的仓房内，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含量较高的物质混存。

9.3 运输

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，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与污染。
